

2005 年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企业债券付息公告

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发行的 2005 年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部分将于 2006 年 5 月 8 日开始支付自 2005 年 4 月 29 日至 2006 年 4 月 28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2005 年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05 大唐债（代码为 120506）
- 3、发行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30 亿元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5]689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6、债券期限：15 年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5.28%
- 9、付息：发行人将于每年付息首日支付利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并由相应的托管机构负责具体办理利息的支付事宜
- 10、付息首日：200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1、集中付息期：自每年的付息首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包括付息首日当天），投资人可于该期间内向相应的托管机构领取其应得的利息
- 12、兑付首日：2020 年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3、集中兑付期：自兑付首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包括兑付首日当天）
-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
-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05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05年4月29日至2006年4月28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28%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06年4月27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除息交易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除息交易日为2006年4月28日。

5、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自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包括兑付首日当天)。根据交易所有关规定，2006年4月29日至5月7日闭市，本期债券已上市部分付息首日为2006年5月8日。

(2)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未上市部分，即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由一级托管客户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利息款，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2、本期债券已上市部分：

(1)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2)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和原托管凭证；

b)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原托管凭证和经办人身份证件，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c) 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具体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d) 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 e)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05年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发行章程》、《2005年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企业债券配售发行公告》以及《2005年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企业债券零售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乙 16 号华实大厦

法定代表人：翟若愚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

联系人：罗书葵、王晓娟、孙延文、王海平、朱梅、谭婕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联系电话 :010 - 66586070、66586635、66586163、66586065、66586069、66586165

传真：010 - 66586953

邮政编码：100032

网址： www.china-cdt.com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汪建熙

注册资本：12,500 万美元

联系人：蒋兴权、甘霖、邓浩、陈宛、徐怡

电话：010 - 65051166

传真：010 - 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网址：<http://www.cicc.com.cn>

3、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元

联系人：孙凌志

电话：010 - 88087970

传真：010 - 88086356

邮政编码：100032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周铭

联系电话：021-6887022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china-cdt.com>

<http://www.cicc.com.cn>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二日